

# 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宁南县现代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竹寿、  
石梨茧站煤改电烘茧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衔接资金项目）  
(二次)

采购编号：N5134272023000020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根据宁南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要求，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拟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宁南县现代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竹寿、石梨茧站煤改电烘茧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衔接资金项目）（二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谈判商参与竞标。

1. 谈判文件编号：N5134272023000020

2. 谈判项目：宁南县现代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竹寿、石梨茧站煤改电烘茧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衔接资金项目）（二次），最高限价 710000.00 元。（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3.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2023 年 04 月 12 日。

4. 谈判文件费用：免费。

5. 谈判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09:00 时前。谈判商谈判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方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文件。

6. 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09:00 时。

7. 谈判地点：宁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宁南县南丝路政务中心五幢三楼）。

8. 谈判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商或销售商；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8）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9）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此前报名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9. 谈判商在谈判前务必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果谈判商没有按照谈判方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商的谈判文件没有对谈

判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商承担；谈判文件如有变动，将主要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宁南县南丝路政务中心五幢三楼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34—4577637

邮编：615400

网址：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需要采购设备的宁南县农业农村局。

2.2 “谈判方”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谈判商”系指响应招标机构要求，向招标机构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合格的谈判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具备本次谈判文件要求的，有供货和服务能力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3.5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谈判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7 谈判商必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视为向采购中心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货物或服务。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4.3 有关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4.4 谈判商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谈判费用**

5.1 谈判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二、谈判文件**

#### **6.概述**

6.1 本谈判文件阐明了谈判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6.2 谈判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谈判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商谈判文件没有对

谈判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得分、谈判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谈判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谈判文件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文件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项目及要求
- (6) 附件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中心有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权利，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通知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谈判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该澄清或修改还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即时予以发布，请各谈判商及时查阅、下载。谈判商没有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谈判商负责。

8.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谈判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8.4 为使谈判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谈判商谈判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谈判商。

8.5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商有约束力。

### 三、谈判商谈判文件的编制要求

#### 9.谈判商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商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准确标注谈判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而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商自负。谈判商谈判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1.1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谈判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附件1”）。

9.1.2 目录（必须提供，每项目录内容应标注页码）。

9.1.3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2”）。

9.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3”，需按格式中的“说明”提供附件）。

9.1.5 制造商家授权书（按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4”）。

9.1.6 满足合格谈判商所需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第四部分提供）。

9.1.7 谈判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按项目要求提供）。

9.1.8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供）。

9.1.9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5”）。

9.1.10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9.1.1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10”）。

9.1.12 商务、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7”）。

9.1.13 谈判商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9.1.14 成功业绩及案例：近年(2021.04.01-至今)具有同类项目成功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9”）

9.1.15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附离采购人最近设有的办事处或售后服务中心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12”，加盖公章）。

9.1.16 谈判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11”）。

9.1.17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中如有需求方案介绍时必须提供）。

9.1.18 谈判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

**9.1.19 所投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图片资料等（主要产品必须提供）。**

9.1.20 谈判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谈判文件应为不褪色打印文本，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 谈判商应按本谈判方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谈判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谈判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10.2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为打印文本，并应按相关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谈判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按本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出具。

10.3 谈判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谈判商的公章。因谈判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商自行承担。

##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1.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1.4 谈判商应在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谈判总价。

11.5 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谈判文件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包括材料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

11.6 谈判商可以对谈判文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报价（如有的话），但不得将同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1.7 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谈判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可与谈判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谈判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商亦不能修改谈判文件。

## 12.谈判商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谈判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内容要求包括：谈判商为合格谈判商的证明文件；谈判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经济实力、人力、技术能力等，至少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 经国家有关部门年检，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2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的，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同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要时出示原件）。

12.3 谈判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3.谈判投标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谈判商交纳谈判保证金**零元整**，采取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保函交纳形式。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拒收其谈判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中标者，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进行处罚。对未中标的谈判商全额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账户名称：宁南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账号：22642101040004517

开户行：农行宁南县支行

注：请在备注栏内注明转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13.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采购中心将视其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的谈判保证金，当场全额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3.4 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履约保证金。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1）谈判开始后在谈判有效期间，谈判商撤回其谈判文件。
- （2）谈判商相互串联，哄抬报价。
- （3）中标人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4）中标人要求更改已为招投标双方确认的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或拒签合同。
- （5）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
- （6）中标人本次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偷梁换柱，减少配置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扰乱政府采购次序现象发生的。
- （7）中标人不按照所签订合同中的规定交验货物。
- （8）谈判商提供虚假谈判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4.谈判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4.1 谈判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谈判商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本谈判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

为准），每本谈判文件装订方式应为 A4 幅面打印并左侧胶装成册。

**14.2** 谈判文件应由谈判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谈判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商名称（封面格式见“附件 1”）。

**14.3** 谈判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谈判商应将谈判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商名称。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谈判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4.4**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年月日时分之前（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字样。

14.5.如果谈判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将被拒绝。

## **15.谈判文件的递交**

15.1 按招标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谈判，谈判开始后所有的谈判文件均不得修改和撤回。谈判截止日期后送达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15.2 谈判开始时谈判商不足三家，或有效谈判商少于三家，谈判方有权宣布此次谈判无效，重新组织谈判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谈判**

### **16.谈判小组**

16.1 采购中心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单数组成。

16.2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谈判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别与谈判商进行谈判。

16.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 17.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17.1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7.2 谈判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7.3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谈判文件对谈判商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推荐报价最低的谈判商为中标人，若有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将按提供类似业绩最多的谈判商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束后不解释落标原因。**

### ★谈判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A、未按时提交有效谈判保证金的或金额不足的；
- B、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谈判商谈判文件数量不齐的；
- C、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D、谈判报价不符合要求的；
- E、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F、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谈判的谈判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谈判商的谈判文件将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 G、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H、谈判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谈判文件中已列明的其它导致废标的因素。
- J、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方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作废标处理。谈判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废标：

- 1) 谈判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3)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或投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谈判方谈判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 5) 谈判报价不符合要求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7) 谈判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谈判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方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谈判方谈判文件之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10) 谈判小组将要审查每份谈判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方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方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的谈判。

17.4 按照谈判程序和原则，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有权确定谈判报价次数，报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采购中心根据谈判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谈判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最后一次谈判报价为谈判商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最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谈判商的谈判商文件以及谈判承诺评议后，推荐一家满足谈判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商为成交候选人。

17.5 谈判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若对中标公告有异议，并经核实反映内容属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7.6 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采购中心及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8. 谈判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8.1 实行资格后审，购买了谈判文件不等于就是合格的谈判商。

18.2 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谈判文件有效的依据。

18.3 若谈判商的谈判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经权威部门和评审专家共同确认该产品本身无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除外）等相关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谈判商将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

18.4 若谈判商有提供虚假谈判文件、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经查实，招标机构将首先做出没收该谈判商全额谈判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四川、凉山州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凉山州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8.5 详细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与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如果未按照谈判方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由此产生的谈判商谈判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18.6 谈判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8.7 谈判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谈判商自负。

18.8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谈判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8.9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谈判商的谈判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18.10 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9. 评定办法：最低评标价法（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 **20. 谈判结果公示**

20.1 谈判结束后，招标机构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谈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若谈判商对谈判结果有异议，谈判商可以向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谈判结果。

20.2 谈判商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质疑谈判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0.3 提出质疑的谈判商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废标**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商或者对谈判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授予合同和签定**

### **22.1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谈判已被接收。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3 签订合同**

在宣布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方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的有关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商拒签合同，除按第“13.5”条规定处理外，采购方可从本次谈判商中，重新指定成交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宁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宁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答复。若有质疑，请以书面形式递交；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0834-4571659，地址：宁南县政务中心1幢6楼，邮编：6154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宁南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4570005，地址：宁南县南丝路政务中心五幢四楼，邮编：615400。

## 第三部分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 1：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 谈判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谈判商（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和投标有效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谈判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谈判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章）：

附法人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 4：制造商家授权书格式

**制造商家授权书**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N5134272023 号“ ”项目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注：1.谈判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设备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4.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5.“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谈判商印章。

6.“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谈判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包一分别制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谈判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谈判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7：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所有响应及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谈判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8：谈判商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谈判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0：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设备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实际参数	设备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	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填写说明：**1、谈判商应当根据各项设备参数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谈判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设备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如产品随机的整套纸质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以及官方出具的产品白皮书原件等，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设备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商自负。

3、谈判商必须在“设备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注明能证明该设备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载明，因此，必须在“设备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写明“见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

4、谈判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谈判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1：谈判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谈判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N5134272023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谈判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2：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地址				页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谈判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承诺	见附件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需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

谈判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 13：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内容（自拟）：

附件 14：提供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鲜章。

附件 1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承诺函原件;

## 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具备( ) 不具备(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有( ) 没有(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单位有( ) 没有( )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中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有( ) 没有( ) 《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 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 没有( ) 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 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 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合法有效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提供承诺函);

9. 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谈判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宁南县现代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竹寿、石梨茧站煤改电烘茧机设备采购及安装（衔接资金项目）（二次）。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实施的需要合理安排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能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二）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品名	参数	要求	单位	数量
蚕茧烘干机	鲜蚕茧烘量	≥12000kg/24h	套	2
	烘室外形尺寸	长 23800±3 (mm) ×宽 3000±3 (mm) ×高 3000±3 (mm)		
	设备总外形尺寸	长 31800±10 (mm) ×宽 8500±10 (mm) ×高 3000±10 (mm)		
	干燥周期	2-8 (h) (变频无级调速), 符合蚕茧干燥原理 (预热、等速、减速)		
	有效铺料面积	379±1 (m <sup>2</sup> )		
	网带层数	6 层		
	烘室温度	60~125 (°C) (变频无级调速)		
	热源	2 组 U 型电加热器 330kW/组, 每组配置: 1、翅片材质: 不锈钢和合金; 2、翅片尺寸 460*70 ±5 (mm); 3、接线方式: 铜排连接; 4、翅片数量: 165 根 (2KW/根);		
	装机总功率	685 (kW)		
	主机框架	1、主排放架: Q235 板 t=4mm, 63 角钢, 共 2 组 2、从排放架: Q235 板 t=4mm, 63 角钢, 共 2 组 3、底座边框: 矩管 120*80mm 4、立柱: 5#槽钢 5、轨道: 上 45 角钢, 下 40 角钢		
	保温机门	1、机门规格: 厚度 50±3mm, 间距 980±3mm, 特制的高密度凹凸合封一次性成型机门; 2、机门外包: t=1.5mm 的 Q235 镀锌板采用国外进口抛光浸塑一次性成形工艺处理, 外观光华如镜整体效果好、易清洁;		
	风机、电机	1、主送风机: 2 台 11 千瓦离心风机; 2、排湿风机: 2 台 3 千瓦离心风机; 3、主传动电机: XWED63-391/1-2.2kW (4 级 2.2kW 变频电机); 4、出料电机: NMRV075-30/1-1.1kW; 5、电机线圈: 国标铜芯线圈; 6、电机质量: 符合国家电机相关标准; 7、风机外壳: 采用优质碳钢板焊接而成;		
	机外送风系统	1、机外风管外包材料: 镀锌板 0.75 mm; 2、机外风管结构: 双层保温风管 (外包镀锌板, 内嵌保温板); 3、机外送风结构: 设备侧面中部双供风结构, 干燥均匀;		
机内送风方式	1、机内风管: 长 10500±10 mm, 接口 800±5mm ×100±5mm 4 组, 要求采用激光打孔; 2、机内风管材料: 镀锌板 0.75mm; 3、机内送风结构: 采用管网式分层送风 (余热			

		再利用技术) 内置式管网送风技术; 4、送风技术要求: 有效地将脉冲送风技术固化在设备中;		
	排湿	1、排湿方式: 手自一体强制排湿 2、机内排湿: 风管长 5500±10 mm, 接口 780±5mm×100±5mm, 数量: 2 组; 3、材质: 镀锌板 0.75mm;		
	网带	1、型号: 采用 4 目、线经 0.5mm 镀锌钢丝网; 2: 网带结构: 整幅编织;		
	输送链条	1、材质: 优质碳钢 2、结构形式: 节距 100±3mm, 滚子直径 28.58±1mm, 销轴直径 8±1mm; 3、边导轮技术: 每间距 600±10 mm 焊接一个边导轮, 边导轮直径 11±1mm, 防止链条卡挂。		
	主机主传动	1、采用 m=8, z=18, b=70mm 铸钢大齿轮传动, 传动准确, 数量: 1 个; 2、采用 m=8, z=54, b=70mm 铸钢大齿轮传动, 传动准确, 用于设备滚筒上, 数量: 6 个;		
	控制系统	1、主功能: PLC 智能控制系统; 2、附功能: 手机远程控制烘干系统和物联系统; 3、显示屏: 7 寸触屏版;		
	工艺要求	符合蚕茧干燥设备 NY/T 1251-2006 和桑蚕干茧试验方法 GB/T9111-2015 的要求		
	输送机	有效传输干茧至库房: 1、外形尺寸: 长 14000±10*宽 380±10*高 320±10 (mm); 2、有效带宽: 300±5 (mm) 3、材质: 优质碳钢板折叠成型, 4、连接方式: 螺丝固定连接。		

备注: 1、中标方负责产品的组装与调试, 保证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并无偿提供所投产品的操作技术培训。2、中标方采购的产品要严格按照采购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指标、参数须等于或高于所列指标、参数; 所供产品必须是正品行货。报价时须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谈判商自行承担。

## 二、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价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10000.00 元,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包括材料费、勘查费、设计费、保险费、管理费、进出

场费、安装各种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谈判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完整地通过验收。

(6)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制造厂家当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单。

## **★3、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凡出现一切安全的事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意外事故及人事纠纷等），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4、售后服务**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所有产品质保期至少 3 年，保修期至少 5 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结束后保修期期间免费维修，保

修期结束后采购方支付合理费用供应商也需进行维修。在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需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全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若配送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约定或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备件送达维修期限：在质保期内，需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免费提供相关设备的应急备品备件。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故障发生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以内到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 终身零配件供应：质保期后，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更换服务，保证原装原厂配件的供应，更换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技术服务费。

(4) 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5) 要求提供上门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期。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升级的需要，则一律提供免费升级的服务。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确保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修理调换的一切费用。

(7) 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

(8) 严格遵守厂家和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设备如产生非人为或自然灾害损坏的，投标人应及时处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9) 后期服务直至项目实施完毕，期间服务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 6、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含安装方案、现场安装)。

(2) 交货地点：宁南县南丝路集团有限公司竹寿茧站、石梨茧站。

## 7、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据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品牌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供应商在1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供应商按违约责任做处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

(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8、付款方式：

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货物到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起可按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拨付。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以业主审定结果为准一次性结清剩余价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满1年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其他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结算条款由合同内约定）。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技术要求:**

无

**2.服务要求:**

无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其他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凉山州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5134272023-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人民币¥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乙方交付产品时，须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签字盖章。

2.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货物到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起可按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拨付。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以业主审定结果为准一次性结清剩余价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满1年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其他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结算条款由合同内约定）。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宁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

# 验收报告书

采购单位：宁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N5134272023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验收内容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验收人签字
设备原包装是否完好			
规格、型号、配置是否与标书一致			
设备安装是否顺利完成			
是否有设备应有的合格证书、保修卡、技术指标、参考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手册			
是否提供了相关售后服务			
设备使用是否正常			
其它情况			

采购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